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64  
1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b)

### 特定群体和个人

#### 少数群体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  
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  
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  
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  
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秘  
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  
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容忍和多元性作为增进  
和保护人权的不可分割内容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前言中责成联合国人民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主张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各有关条款(A/CONF.157/23)，

注意到容忍包括对多样性的正面接受而多元主义则包括愿意对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的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等的尊重，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从而构成了公民社会、社会和谐和和平的良好基础，

充分意识到即使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过分的民族主义、宗教容忍的缺乏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引起了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包括许多种族、多种宗教和多种文化的世界里，没有一个社会不受到由于缺乏容忍及其所引起的暴力的危险的威胁。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各缔约国提供教育措施以教导在一个多种文化社会里应有的容忍和平共处原则的重视，

意识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导发不容忍的因素，并且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又会威胁到民主多元化和危害到各国国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和稳定，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地促进诸如平等、法治、政府责任制、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实践容忍等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认识到为促进容忍所作出的努力需要得到国家、公民社会和个人的合作，

又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必须提倡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容忍文化这一目标，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制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坚决谴责所有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从而破坏容忍和多元性价值的所有暴力行为和活动；

2. 重申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a) 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b) 有效地保护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所有人的人权、不予任何歧视并实现在法律之下的充分平等；

(c) 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的所有歧视，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容忍和多元性，并采取所有适当手段防止和消除这些歧视；

(d) 采取步骤，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对话来防止所有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现象；

(e) 促进和加强各种族、宗教、语言和其他团体之间的容忍、和平共处及和谐关系，并确保有效地推广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

(f) 培植一种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通过教育来导致真正的多元性、积极接受多种的意见和信仰及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促进容忍和多元化价值而进行的活动，并呼吁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采取新的步骤以：

(a) 在人权署的工作方案和整体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促进容忍，在适当时，通过讲习班和讨论会，使用大众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并通过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设立其国家方案；

(b) 在这方面，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1993—2003)的一部分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和在反对种族主

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二十周年筹备工作的范围内，采取具体的教育倡议和提高公众意识行动，以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在接到要求时，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为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以便建立有效的保障，包括适当的立法，以保证其人口中的各个阶层都在不受到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 (d) 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人权署为了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的详情；

5. 并要求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继续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有效地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予以最大的重视；
- (b) 进一步研究促成不容忍的情况和环境；
- (c) 继续努力以旨在鉴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普遍接受的原则和最佳的做法；

6. 欢迎民间社团，特别是在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它们的提高意识活动，发挥传播容忍和多元性重要性的作用；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